

航道通告

粤阳航通告〔2020〕5号

广东省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省道 S540 线 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跨河桥梁 施工临时助航标志设置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，船舶：

因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施工需要，为确保航道通航安全，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广东省阳江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标与测绘所在那龙河大桥、漠阳江特大桥、漠阳江西河大桥施工水域设置了临时助航标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河段

- (一) 那龙河大桥施工水域，现有那龙河大桥上下游两侧。
- (二) 漠阳江特大桥施工水域，现有漠阳江特大桥上下游两侧。
- (三) 漠阳江西河大桥施工水域，现有漠阳江西河大桥上下游两侧。

二、助航标志设置情况

(一) 那龙河大桥。在施工栈桥预留通航孔两端上下游设置 4 座侧面灯桩和调整原有 4 座桥区浮标，分别是：

1. 上游左侧灯桩，为 H1.5m 型钢管灯桩，标体颜色为黑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绿光、周期 6 秒。

2. 上游右侧灯桩，为 H1.5m 型钢管灯桩，标体颜色为红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红光、周期 6 秒。

3. 下游左侧灯桩，为 H1.5m 型钢管灯桩，标体颜色为黑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绿光、周期 6 秒。

4. 下游右侧灯桩，为 H1.5m 型钢管灯桩，标体颜色为红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红光、周期 6 秒。

5. 5#浮标位置调整为：N21° 49' 32.50"，E112° 00' 33.5"，其他参数不变。

6. 6#浮标位置调整为：N21° 49' 31.01"，E112° 00' 32.56"，其他参数不变。

7. 7#浮标位置调整为：N21° 49' 39.56"，E112° 00' 28.22"，其他参数不变。

8. 8#浮标位置调整为：N21° 49' 38.72"，E112° 00' 27.00"，其他参数不变。

(二) 漠阳江特大桥。在施工栈桥预留通航孔两端上下游设置 4 座侧面灯桩和新增 4 座浮标，分别是：

1. 上游左侧灯桩，为 H1.5m 型钢管灯桩，标体颜色为黑白

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绿光、周期 6 秒。

2、上游右侧灯桩，为 H1.5m 型钢管灯桩，标体颜色为红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红光、周期 6 秒。

3、下游左侧灯桩，为 H1.5m 型钢管灯桩，标体颜色为黑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绿光、周期 6 秒。

4、下游右侧灯桩，为 H1.5m 型钢管灯桩，标体颜色为红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红光、周期 6 秒。

5、7-3#左侧浮标，为 HF1.5 型浮标，标体颜色黑色，灯质为单闪绿光、周期 4 秒，位置为：N21° 49' 04.03"，E111° 56' 25.42"。

6、7-4#右侧浮标，为 HF1.5 型浮标，标体颜色红色，灯质为单闪红光、周期 4 秒，位置为：N21° 49' 03.01"，E111° 56' 23.77"。

7、7-5#左侧浮标，为 HF1.5 型浮标，标体颜色黑色，灯质为单闪绿光、周期 4 秒，位置为：N21° 49' 16.47"，E111° 56' 29.02"。

8、7-6#右侧浮标，为 HF1.5 型浮标，标体颜色红色，灯质为单闪红光、周期 4 秒，位置为：N21° 49' 18.10"，E111° 56' 29.46"。

(三) 漠阳江西河大桥。在施工栈桥预留通航孔两端上下游设置 4 座侧面灯桩和 2 座禁止会船标志，分别是：

1、上游左侧灯桩，为 H1.5m 型钢管灯桩，标体颜色为黑白

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绿光、周期 6 秒。

2、上游右侧灯桩，为 H1.5m 型钢管灯桩，标体颜色为红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红光、周期 6 秒。

3、下游左侧灯桩，为 H1.5m 型钢管灯桩，标体颜色为黑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绿光、周期 6 秒。

4、下游右侧灯桩，为 H1.5m 型钢管灯桩，标体颜色为红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红光、周期 6 秒。

5、上游右侧栈桥桥面禁止会船标志 1 座。

6、下游左侧栈桥桥面禁止会船标志 1 座。

三、助航标志启用时间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请航经上述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注意避让，按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慢速通过。

临时助航标志撤销不再另行发布通告。

上述各事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